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9月22日10：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五号楼七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李建宁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，代表股份788,656,5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.4955%。

1、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股份785,309,9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.1454%。

2、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,346,5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0.3501%。

### 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,代表股份3,346,65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50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,代表股份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3,346,55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50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会全体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### (一)《关于为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#### 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7,272,32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;反对 11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李建宁、麦燕玉、杨伟华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,三位关联股东合计持有1,268,125股。

#### 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230,55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309%;反对 11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69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(二)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# 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8,540,4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;反对 11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230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309%；反对11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6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杨润律师、骆俊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